常见问题

Q：五类重大既往症包括哪些疾病，一般既往症包括哪些?

A：五类重大既往症指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罹患的本产品列明的五类疾病，包括：（1）肿瘤类：恶性肿瘤、白血病、淋巴瘤、颅内肿瘤或占位；

（2）肝肾疾病类：肾功能不全，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3）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先天性心脏病、缺血性心脏病(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及以上)、主动脉夹层、心肌病，肺动脉高压，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栓塞、脑出血)，帕金森病，高血压病(3级)或伴有并发症，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4）肺部疾病类：支气管扩张，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5）其他：动脉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艾滋病或HIV阳性，克罗恩病、骨坏死，脊椎/脊柱疾病。

除上述5类重大既往症外，为一般既往症。

Q：因重大既往症住院可以获得赔付吗?

A：本产品不承担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罹患本产品列明的五类疾病，并因该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举例：小安在去年被诊断为“乳头状甲状腺癌”，在8月1日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本产品，于9月10日因“乳头状甲状腺癌”住院治疗，出院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审核发现，小安在投保前已被诊断为“乳头状甲状腺癌”，该疾病属于本合同列明的五类疾病中的“肿瘤类”，故此次不能获得赔付。10月10日，小安因高血压二级（收缩压<180mmHg，舒张压<110mmHg）再次入院治疗，出院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审核发现，虽然小安在投保前已被诊断为高血压二级，但是该疾病不属于除外的五类重大既往症，故此次可以获得赔付。

Q：无社保人员是否可以参保?

A：无社保人员不能投保本产品。本产品限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人员投保，且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80周岁。

Q：等待期有多久？

A：1）等待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在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2）本产品等待期 30 天，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等待期为 3 天）。

3）如承保保单为分期缴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缴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Q：免赔额是什么意思？

A：免赔额指的是需要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的部分。